

附註：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董事需負責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2. 會計政策之更改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第21號（修訂），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採納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發行但並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並且未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各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利潤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利潤之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及製造：				
液晶顯示電子消費產品	<b>444.4</b>	475.2	<b>(34.6)</b>	(25.0)
電訊產品	<b>204.5</b>	147.1	<b>(19.6)</b>	(40.1)
電子教學產品	<b>462.2</b>	360.3	<b>65.3</b>	11.7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b>49.0</b>	214.4	<b>(27.0)</b>	(117.7)
	<b>1,160.1</b>	1,197.0	<b>(15.9)</b>	(171.1)
利息收入			<b>2.9</b>	3.6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b>(6.7)</b>	(3.9)
融資成本			<b>(14.9)</b>	(9.9)
除稅前之虧損			<b>(34.6)</b>	(181.3)
稅項			<b>5.9</b>	7.6
期內虧損			<b>(28.7)</b>	(173.7)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美洲	<b>608.5</b>	527.2
歐洲	<b>411.1</b>	412.8
亞太區	<b>140.5</b>	257.0
	<b>1,160.1</b>	1,197.0

##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9.6	3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6.9	3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2	2.4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2.9	3.6

## 5. 稅項

收入(支出)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5)	(7.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0.1)	0.1
遞延稅項進賬	19.5	15.1
	5.9	7.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5%計算，而海外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誠如早前宣佈，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作出離岸稅務聲稱而接獲有關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共約港幣57.4百萬元，本集團於獲得其稅務顧問之意見後，現正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協定適當之償付基準。在這期間，本集團經已就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購買港幣42.9百萬元之儲稅券，並且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發出一份為港幣3.6百萬元之銀行保證。儲稅券之金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儲稅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不能預計此事將於何時解決。本集團於與香港稅務局協定適當之償付基準及須承擔之稅務責任後，將隨即另作公佈。

## 6. 每股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虧損	<b>(40.6)</b>	(184.2)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b>2,298,950,415</b>	2,175,659,820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認股權	<b>101,033</b>	1,465,33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b>2,299,051,448</b>	2,177,125,158

在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以信用狀即付至給予與本集團建立長久業務關係及財政狀況穩固之客戶餘賬期60日不等。

下列為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尚未逾期	<b>499.2</b>	217.5
逾期不足31日	<b>26.9</b>	17.8
逾期31日至90日	<b>3.9</b>	22.4
逾期超過90日	<b>1.7</b>	6.2
	<b>531.7</b>	263.9
其他應收款項	<b>100.4</b>	92.9
	<b>632.1</b>	356.8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中，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者：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英磅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元 港幣百萬元	紐西蘭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232.3	-	0.1	0.2	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84.8	3.1	-	-	-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尚未逾期	<b>161.5</b>	84.6
逾期不足31日	<b>63.6</b>	40.4
逾期31日至90日	<b>7.4</b>	17.3
逾期超過90日	<b>7.1</b>	12.6
	<b>239.6</b>	154.9
其他應付款項	<b>381.7</b>	215.0
	<b>621.3</b>	369.9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中，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者：

	日圓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紐西蘭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8	2.2	85.2	0.3	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	1.5	54.5	0.5	-

##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85,225,907	208.5
供股發行之股份	417,045,181	41.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2,502,271,088</b>	<b>250.2</b>